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

主席：蔡豐賜



記錄：齊志傑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 29,878,504 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647,15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董事有蔡豐賜董事長、林威村董事、苗華斌董事、朱松竹董事、謝鳳人董事、溫萬壽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余振國律師。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三、敬請 承認。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878,50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848,732 權	96.55%
反對權數 7,19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2,581 權	3.42%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6,728,872 元，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茲附如次：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5,531,75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926,083
110 年度稅後淨損	(96,728,8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81,838)
可供分配盈餘	677,647,1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878,50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832,720 權	96.49%
反對權數 23,30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2,483 權	3.42%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878,50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847,724 權	96.55%
反對權數 14,29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6,483 權	3.40%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五。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878,50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77,744 權	96.31%
反對權數 19,29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1,462 權	3.61%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按會議之進行記載要旨，實際情形仍以股東常會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豐達科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 11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航空市場受到嚴重衝擊，致使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4.26 億，較 109 年 17.04 億減少 16.30%，110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672 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84 元。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426,205	1,704,031	(277,826)	-16.30%
營業成本	(1,260,117)	(1,378,064)	117,947	-8.56%
營業毛利	166,088	325,967	(159,879)	-49.05%
營業費用	(283,261)	(292,322)	9,061	-3.10%
營業利益	(117,173)	33,645	(150,818)	-44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4	17,421	(5,617)	-32.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40	8,766	(126)	-1.44%
本期淨利(淨損)	(96,729)	59,832	(156,561)	-261.67%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1.84)	1.14	(2.98)	-261.40%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疫情監控與管理

在市場開拓方面：

儘管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但 GEAE、SAFRAN Group... 等航太客戶仍提供了許多新的零部件開發機會。即便客戶無法出國，產品審核在特殊批准之下以視訊的方式取代現場審核，部分必須現場審核批准的項目則將被推遲。總體而言已經看到一個需求回溫的趨勢

在技術發展方面：

1. 航太市場：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取得國際航太發動機製造商賽峰飛機發動機公司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的航空鍛件供應商認證資格，未來豐達科將可以擴增對賽峰的服務範疇，提供鐵基、鎳基、以及鈷基等高溫超合金航材的生產製造服務。
2. 汽車工業市場：與車廠及 Tier 1 廠商協同設計客製化零件，持續對具獨特應用需求的定制化零部件研究與開發。

3. 智慧製造:持續朝垂直整合與智能自動化製造方向發展,在自行建置的自動化設備與智慧監控系統大數據資料收集的基礎上,逐步於關鍵製程中導入AI智慧製造技術,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的目的。

疫情監控與管理方面：

為保護員工健康，除嚴格遵守政府防疫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因應疫情的變化已制定防疫相關政策，當疫情嚴峻時，依部門組織特性，啟動分廠分流管制及居家辦公，升級公司防疫措施，並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進行相關防疫措施的調整。目前全公司員工施打疫苗第1、2劑比率皆為100%，同時督促員工施打第三劑疫苗。

未來挑戰與展望

雖然在110年本公司營運仍受到疫情衝擊，但在客戶、製程發展與產品認證上，仍有所增長，隨著疫苗施打的逐漸普及，在全球疫情逐漸到控制後，全球各國預估將逐步解封取消邊境管制，進而帶動全球航運市場需求回溫，本公司重拾營運增長動能，持續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辛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2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86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26,20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90,728 仟元及新台幣 199,52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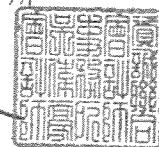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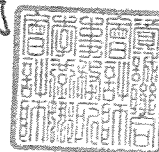
吳偉豪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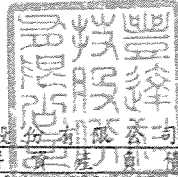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111	3	\$ 135,50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4,703	8	303,3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6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42	-	4,2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1,208	14	512,656	12
1410	預付款項		31,743	1	17,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3,929</u>	<u>26</u>	<u>974,814</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136,622	73	3,329,994	7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467	-	26,0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1,804	1	21,947	1
1780	無形資產		14,089	-	1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84	-	8,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1,332	-	10,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01,798</u>	<u>74</u>	<u>3,415,47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4,305,727</u>	<u>100</u>	<u>\$ 4,390,290</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840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593	-	14,022	1	-
2150	應付票據		-	-	70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62,225	4	81,461	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2,355	4	186,788	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19	-	8,56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328	1	45,651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6,285	-	11,79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86,299	7	180,318	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5,277</u>	<u>16</u>	<u>528,6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12,813	42	1,931,865	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804	-	27,865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6,136	-	12,13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98	1	16,61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6,251</u>	<u>43</u>	<u>1,988,479</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531,528</u>	<u>59</u>	<u>2,517,141</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26,472	12	526,472	1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8,499	9	373,241	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1,581	4	165,502	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08	1	45,975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729	16	801,767	1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890)	(1)	(39,808)	(1)	-
3XXX	權益總計		<u>1,774,199</u>	<u>41</u>	<u>1,873,149</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05,727</u>	<u>100</u>	<u>\$ 4,390,2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	109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26,205 100	\$ 1,704,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260,117) (89)	(1,378,064) (81)
5900 營業毛利		166,088 11	325,967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314) (3)	(40,927) (3)
6200 管理費用		(160,452) (11)	(176,4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53) (6)	(74,9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261) (20)	(292,322)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7,173) (9)	33,6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 -	129 -
7010 其他收入		1,042 -	1,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759 3	42,58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24,105) (2)	(26,3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4 1	17,42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5,369) (8)	51,0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8,640 1	8,76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6,729) (7)	\$ 59,83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27 -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7 -	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 -	6,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2) -	6,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5) -	\$ 7,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84) (7)	\$ 66,959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109年度淨利	-	-	-	-	-	59,832	-	59,8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0	6,167	7,12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792	6,167	66,95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31,456	-	-	-	-	31,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49	-	(34,84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87	(17,587)	-	-
現金股利	-	-	-	-	-	(140,568)	-	(140,5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110年度淨損	-	-	-	-	-	(96,729)	-	(96,7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7	(2,082)	(1,15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802)	(2,082)	(97,88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79	-	(6,07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67)	6,167	-	-
現金股利	-	-	-	-	-	(26,324)	-	(26,3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8,394	\$ 171,581	\$ 39,808	\$ 679,729	(\$ 41,890)	\$ 1,774,19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5,369)	\$ 51,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88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242,802	252,3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2,890	12,7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0,028	13,631
利息收入	(108)	(1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105	26,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九) (174)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5,258	31,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6	(1,035)
應收帳款	(60,786)	307,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8	(628)
其他應收款	(1,015)	3,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
存貨	(78,552)	140,292
預付款項	(14,421)	24,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29)	14,022
應付票據	(70)	(2,644)
應付帳款	80,764	(232,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
其他應付款	(19,040)	(85,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	(6,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2	(1,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621	546,521
收取利息	108	129
支付利息	(24,153)	(26,511)
本期(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030)	6,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46	526,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0,375)	(236,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11	461
無形資產增加	(2,797)	(2,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	(3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8	64,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86)	(174,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209	1,028,970
償還短期借款	(228,369)	(1,254,168)
長期借款增加	91,381	502,295
償還長期借款	(104,452)	(463,001)
租賃負債償還數	(11,181)	(14,1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324)	(14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46)	(340,654)
匯率影響數	188	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98)	11,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09	124,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11	\$ 135,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登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10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8,303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9,311 仟元及新台幣 153,123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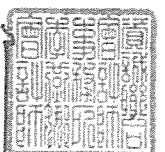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三月份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21	2	\$ 97,3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3,023	8	279,24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518	-	1,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8	-	4,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355	2	108,612	3
130X	存貨	六(四)	496,188	12	408,594	9
1410	預付款項		21,347	1	16,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9,354</u>	<u>25</u>	<u>916,67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1,788	8	397,99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05,685	66	2,940,372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976	-	1,5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1,804	1	21,947	1
1780	無形資產		13,205	-	16,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83	-	8,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831	-	8,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87,772</u>	<u>75</u>	<u>3,395,655</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7,126</u>	<u>100</u>	<u>\$ 4,312,330</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84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82	-		11,087	-		
2150	應付票據			-	-		7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19,431	3		68,7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910	1		11,9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0,309	3		161,4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4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329	1		45,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1	-		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86,299	7		180,3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6,815</u>	<u>15</u>		<u>479,89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12,813	43		1,931,865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01	-		10,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98	-		16,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6,112</u>	<u>43</u>		<u>1,959,287</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2,472,927</u>	<u>58</u>		<u>2,439,181</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26,472	13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8,499	9		373,2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1,581	4		165,5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08	1		45,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729	16		801,76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890)	(1)	(39,80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74,199</u>	<u>42</u>		<u>1,873,149</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Y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47,126</u>	<u>100</u>	\$	<u>4,312,3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98,303	100	\$ 1,541,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105,167)	(85)	(1,203,98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136	15	337,05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13)	(3)	(32,488)	(2)		
6200 管理費用		(157,311)	(12)	(172,1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64)	(4)	(51,6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688)	(19)	(256,277)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552)	(4)	80,7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89	-	2,816	-		
7010 其他收入		1,042	-	1,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684	3	33,2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3,456)	(2)	(25,4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125)	(5)	(24,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66)	(4)	(12,39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2,418)	(8)	68,38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5,689	-	(8,55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6,729)	(8)	\$ 59,83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7	-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927	-	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82)	-	6,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082)	-	6,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5)	-	\$ 7,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84)	(8)	\$ 66,959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4)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國際證券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合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價 認 股	工 資 本 公 積 員 工 權 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109 年 淨 利	-	-	-	-	-	59,832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6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167
員 工 認 股 酬 勞 成 本	-	-	31,456	-	-	6,167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4,849	-	(34,849)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7,587	(17,587)
現 金 股 利	-	-	-	-	-	(140,5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110 年 淨 損	-	-	-	-	-	(96,729)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82)
員 工 認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95,802)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25,258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079	-	(6,079)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167)	6,167
現 金 股 利	-	-	-	-	-	(26,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6,472	\$ 340,105	\$ 58,394	\$ 171,581	\$ 39,808	\$ 679,72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5,302	\$ 45,975	\$ 45,975	\$ 39,808	\$ 39,808	\$ 1,915,302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9,83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127
員 工 認 股 酬 勞 成 本	-	-	6,167	-	-	6,167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40,568)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9,808	(39,808)
現 金 股 利	-	-	-	-	-	(1,873,1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73,149	\$ 39,808	\$ 39,808	\$ 39,808	\$ 39,808	\$ 1,873,149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73,149	\$ 39,808	\$ 39,808	\$ 39,808	\$ 39,808	\$ 1,873,149
110 年 淨 損	-	-	-	-	-	(96,729)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82)
員 工 認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97,884)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25,258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079	-	(6,079)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167)	6,167
現 金 股 利	-	-	-	-	-	(26,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74,199	\$ 41,890	\$ 41,890	\$ 41,890	\$ 41,890	\$ 1,774,19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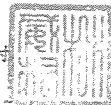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2,418)	\$ 6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884)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125	24,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84,608	195,0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551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8,755	9,191
利息收入	(989)	(2,8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456	25,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九) (150)	(1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5,258	31,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6	(1,035)
應收帳款	(43,780)	236,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91)	4,350
其他應收款	(861)	2,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7	5,770
存貨	(87,594)	100,338
預付款項	(5,392)	21,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05)	11,087
應付票據	(70)	(2,644)
應付帳款	50,674	(158,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68	(46,820)
其他應付款	(25,782)	(61,1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6	(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3	(1,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41	460,422
支付利息	(23,504)	(25,611)
收取利息	989	2,8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030)	(3,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96	434,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8,341)	(156,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50	128
無形資產增加	(2,219)	(1,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	(342)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7	34,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5)	(124,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209	1,028,970
償還短期借款	(228,369)	(1,254,168)
長期借款增加	91,381	502,295
償還長期借款	(104,452)	(463,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六) (1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26,324)	(14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1)	(326,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30	(16,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91	113,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21	\$ 97,3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p>	<p>參酌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辦理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第七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略</p>	<p>第七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該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p>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五、(略)</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五、(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